

林州磋商采购-2024-CS76-A

#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

合同编号: SWY-SS012-2024

项目名称: 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

工程地点: 林州市

发 包 人: 林州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: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12日

发包人：林州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等。

###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

2.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防洪标准》、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（SL/T 423—2021）、《河道演变勘测调查规范》（SL383-2007）等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；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；

3.3 投标书。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阶段及咨询服务内容

4.1 名称：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

4.2 阶段：规划

4.3 咨询服务内容：对河道进行勘测，分析河道演变规律、演变趋势及对河道采砂的限制和要求；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、泥沙输移、补给等规律，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对砂石的需求，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规划；划分可采区、禁采区和保留区；分析采砂对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水生态、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；提出采砂后修复措施，编制完成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，配合做好成果报审。

###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根据承包人的要求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或协助承包人向相关部门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。

###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规划报告、份数及时间。

合同签订后，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评审稿 6 套。

### 第七条 费用

根据招投标结果，林州市虹霓河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（¥108.00 万元）。

#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合同签订后五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预付款，项目完成提交报批稿后五日历天内支付完成全部费用。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，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报告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报告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承包人规划编制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规划编制费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报告时，须征得承包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服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发包人应在本报告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交评审意见，逾期提交评审意见，规划报告交付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。

### 9.2 承包人责任

9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报告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规划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规划报告中选用的国家规范、部门及地方规范由承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.3 承包人对规划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。

9.2.4 承包人交付规划报告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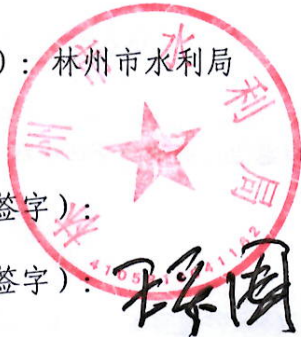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、承包人叁份。

12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林州市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  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电 话：0372-5901031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01210050002042